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

# 刑法新增和修正罪名适用

XINGFAXINZENGHEXIUZHENGZUIMINGSHIYONG

李永升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

# 刑法新增和修正罪名适用

主 编 李永升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永升 张 超 叶 静

李江林 周文文 李 楷

屈冬梅 朱燕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新增和修正罪名适用/李永升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653 - 1086 - 7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法—罪名—研究—中国

IV. ①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2550 号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  
刑法新增和修正罪名适用  
主编 李永升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20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540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086 - 7

定 价: 56.00 元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梅传强

委员：李永升 朱建华 王利荣

高维俭 石经海 袁 林

卢有学 刘 霜

## 总 序

歌乐葱葱，嘉陵滔滔。当历史的车轮跨入2013年之际，伴随着人民共和国的铿锵脚步和西南政法大学的风雨征程，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走过了60年的峥嵘岁月。60年，对于一个人而言意味着花甲之年，但对于一个学校和学科而言却正当壮年。在这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癸巳年，由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组办的“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诞生了，我们以这种特殊的方式向走过的光辉岁月致敬，向即将迎来的全新征程启幕。

60年一甲子，走过的是匆匆脚步，留住的是辉煌记忆。1953年，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由四川大学、重庆大学、云南大学、贵州大学等西南著名高校法律系的刑法学科合并组建而成。在60年的发展历程中，以邓又天、董鑫、伍柳村、赵长青、高绍先、李培泽、朱启昌等为代表的老一辈学者，以陈忠林、邱兴隆等为代表的中年学者的辛勤耕耘、默默奉献，为本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本学科取得了一个又一个骄人的成绩，1981年成为全国最早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刑法学科之一，1995年被评为省部级重点学科，2001年成为我国西部地区唯一的刑法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经过几代人的薪火相传和不懈努力，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已经成为具有雄厚学科基础和优良学术传统、在全国发挥重要影响并且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省部级重点学科。

本学科历来注重学术著作的产出，在过去10年间，曾以“西南刑事法与毒品犯罪研究学术文库”、“西南毒品问题研究文库”等为丛书名，出版发行了一系列的著作，展示了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人的良好形象。但是，由于原有丛书中的每部著作分属于不同出版社

出版,每本著作在版式、体例、风格等方面并不完全统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丛书所应具有的社会价值。2013年年初,为大力加强学科建设,承蒙法律出版社的盛情支持,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决定积极整合学科力量,将本学科拟出版的优秀著作纳入“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以下简称“文库”),以学术文库的形式公开出版发行。“文库”将延续“西南刑事法与毒品犯罪研究学术文库”丛书的基本精神,秉承思想交流与学术创新的基本宗旨,着力打造学术精品,展示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人形象,献礼中国刑法学术发展。

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是学科建设的两翼。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具有数量规模庞大、年龄结构合理、学历水平优化、学缘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他们积极投身于教学科研任务一线,近年来在科研项目立项、学术论文发表、科研成果获奖等方面成绩斐然,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此外,本学科在大力加强科学研究的同时,也着力于人才培养。自2001年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以来,本学科已培养了近百名博士,他们活跃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的各个领域,他们所取得的成绩在一定意义上也是本学科所取得的成绩。为此,“文库”将立足本学科,主要出版本学科教学科研人员的优秀著作;同时,“文库”也将选择本学科培养且已经毕业的部分博士的学位论文或其他优秀学术著作出版。为了发挥“文库”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应,体现学术丛书的性质,“文库”将采取不定期常年出版的形式,对于拟出版的著作由“文库”编辑委员会审定同意后出版,每本著作连续编号,力争将“文库”打造成为规模较大、质量上乘、影响广泛的学术精品。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法治之路是中国这个古老的东方大国在饱经沧桑历史之后作出的选择,时至今日,法治中国已经成为法律人矢志不渝的共同追求。诚然,法治之路不会一马平川,甚至还会荆棘塞途。但是,涓涓细流,汇聚成潮,只要每一个人都用心去尽一份力,梦想终会成真。回顾改革开放30余年的发展历程,从很多领域无法可依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法治

从艰难起步到健步前行。这份成绩的得来凝聚着包括法律人在内的无数国人多年的追求和心血，其中不乏法学理论界的鼓与呼。

时光荏苒，30年前乃至20年前学术著作匮乏的情形已经不复存在。在这样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也许每天都有新的著作出版，也许每天都有新的观点出现，也许每天都有无数人在研究同一个问题，但这一切并不会抹杀理论研究的意义，更不会否定法学理论研究对于中国法治实践的意义。事实上，对于当下中国而言，法治实践对法学理论的呼唤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处于深刻转型和社会变迁进程中的中国，有太多的现实问题需要理论关注与研究，这是法学理论界无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每一个法学理论工作者应有的社会担当。我们不奢望“文库”成为夜幕下的灯塔，而更愿其成为浩瀚苍穹中一颗闪闪的星星，用朴实无华的光芒照耀行进中的中国法治。因此，“文库”的出版将呈现每一个作者对当下中国刑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关注和思考，为学术交流搭建一个有益的平台，用文字和思考对中国法治发展献出自己的绵薄之力。

得益于60年的学术积淀，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历史厚重、师资雄厚、门类齐全、基础良好，积极加强和推进学科建设具有良好的基础。但是，我们深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本学科的发展面临着诸多新的挑战与困难，加强学科建设刻不容缓。我们期待着“文库”的出版发行能够为国内外同行了解和认识本学科提供一个窗口，也期待着国内外同行能够以“文库”为平台加强与本学科的沟通交流，国内外同行和广大读者的真知灼见将是我们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的重要力量。

学术的生命在于争鸣，思想的火花源于碰撞。我们热切期盼学界同仁以及广大法律工作者为本丛书建言献策，努力推动丛书的发展完善，共同守护我们的精神家园，共同促进共和国法治事业的健步前行。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2013年5月

## 前 言

自从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于该年10月1日施行以来,为了适应我国各个不同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治安等发展形势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一系列单行刑事法律。它们分别为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六)》)和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七)》)以及2011年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上述单行刑事法律的颁行不仅对我国1997年施行的新刑法作了大量的修改和补充,而且在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方面均作出了诸多新的规定。

## 一、《决定》对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为了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行为，维护国家外汇管理秩序，《决定》对刑法作了如下补充修改。于第1条增设了骗购外汇罪，并于第3条将刑法第190条规定的逃汇罪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将外汇存放境外，或者将境内的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数额较大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判处逃汇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条的规定不仅对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删除了“国有”的限制，而且将逃汇罪的法定刑进行了细化，由原来的一个法定刑幅度调整为两个法定刑幅度，并且将该罪的法定最高刑由有期徒刑5年改为15年。

## 二、《刑法修正案》对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刑法修正案》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若干犯罪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本修正案于第1条在刑法第162条规定的妨害清算罪之后新增了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于第2条取消了原刑法第168条规定的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代之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于第3条将刑法第174条第1款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罪状由“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行为修改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行为，并于第2款增设“伪造、变造、

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于第4条将刑法第180条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罪状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于第5条第1款将“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修改为“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并于该条第2款将“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修改为“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并将该罪的主体由“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或者证券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修改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于第6条将刑法第182条规定的“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修改为“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于第7条将刑法第185条规定的“挪用资金罪”的主体由“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扩大为“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并于第8条将刑法第225条规定的“非法经营罪”增加一项作为第3项，即“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原第3项改为第4项。

### 三、《刑法修正案（二）》对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为了惩治毁林开垦和乱占滥用林地的犯罪，切实保护森林资源，本修正案将刑法第342条规定的“非法占用耕地罪”修改为“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即将第342条规定的行为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作他用，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的”行为修改为行为人“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

农用地大量毁坏的”行为。本修正案将原刑法规定的“耕地”修改为“农用地”，从而将林地等农用地涵盖进来，有效地扩大了农业用地的范围，加强了对森林资源的刑法保护。

#### 四、《刑法修正案（三）》对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为了惩治恐怖活动犯罪，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本修正案对刑法作了如下补充修改。于第1条将刑法第114条“投毒罪”和“过失投毒罪”分别修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和“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并将原刑法规定的“投毒”行为修改为“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的行为。于第3条将刑法第120条规定的“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罪状和法定刑修改为“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本条除在原有的刑法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积极参加”一项，还将本罪的法定最高刑由原来的“十年有期徒刑”提高到“无期徒刑”，还对“其他参加”者增加了“剥夺政治权利”。此外，本修正案还在此基础上于第4条增加了“资助恐怖活动罪”这一新罪名。于第5条将刑法第125条第2款规定的“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罪”修改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于第6条将刑法第127条规定的“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和“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罪”分别修改为“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和“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于第7条将刑法第191条规定的“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由原来的“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和走私犯罪”修改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和走私犯罪”。于第8条新增了“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 五、《刑法修正案（四）》对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本修正案对刑法作了如下修改和补充。于第1条将刑法第145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由“实害犯”修改为“危险犯”，降低了该罪入罪的门槛，并对该罪的法定刑作了相应的修改。于第2条在刑法第152条中增设了“走私废物罪”这一新罪，从而取消了刑法第155条第3项规定的“走私固体废物罪”，从而将该罪的犯罪对象由固体废物扩大到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于第3条将刑法第155条修改为“下列行为，以走私罪论处，依照本节的有关规定处罚：（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该条规定明显扩大了走私罪的打击范围。于第4条增设了“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于第6条将刑法第344条由“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修改为“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并增设“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该条不仅扩大了非法采伐、毁坏行为的对象，即由“珍贵树木”扩大到“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还增加了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于第7条将刑法第345条第3款“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修改为“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并将该款“以牟利为目的，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行为修改为“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的”行为。该条规定不仅增设了“非法运输”这一行为方式，而且删除了“以牟利为目的”这

一主观要件，并且取消了“在林区”的区域限制，从而扩大了本罪的打击范围。于第8条第3款将刑法第399条第3款修改为“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从而增设了“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两个新罪名。

## 六、《刑法修正案（五）》对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的行为，本修正案对刑法作了如下修改和补充。于第1条在刑法第177条之后增加了“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和“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两个新罪名，从而对信用卡方面的犯罪作了进一步完善。于第3条在刑法第369条中增设“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这一新罪名，从而将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行为也纳入到刑法打击的范围。

## 七、《刑法修正案（六）》对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为了惩治危害社会的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本修正案对刑法作了如下修改和补充。于第1条第1款对刑法第134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罪状和法定刑作了重要修改，并于第2款新增了“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于第2条对刑法第135条规定的“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的罪状和法定刑进行了重要修改。于第3条在刑法第135条之后增设了“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这一新罪名。于第4条在刑法第139条之后

新增了“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于第5条将刑法第161条规定的“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的罪名予以取消，将其修改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于第6条在刑法第162条之后新增“虚假破产罪”。于第7条将刑法第163条规定的“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予以取消，将其修改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主要是将其犯罪主体的范围由“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于第8条将刑法第164条规定的“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予以取消，将其修改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主要是将其犯罪对象的范围由“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修改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于第9条在刑法第169条之后新增“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于第10条在刑法第175条之后新增“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于第11条将刑法第182条规定的“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予以取消，将其修改为“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于第12条第1款在刑法第185条之后以第1款的形式规定“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以第2款的形式规定“违法运用资金罪”。于第13条将刑法第186条第1款、第2款修改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将刑法原来规定的“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予以取消，只保留“违法发放贷款罪”一个罪名，将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行为作为一个从重处罚情节。于第14条将刑法第187条规定的“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予以取消，将本罪修改为“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于第15条将刑法第188条规定的“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予以取消，将本罪修改为“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于第16条将刑法第191条规

定的“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的范围由《刑法修正案（三）》规定的“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再次扩大到“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于第17条在刑法第262条之后新增“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于第18条第2款将刑法第303条规定的“开设赌场”的行为独立成罪，新增“开设赌场罪”。于第19条将刑法第312条规定的“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予以取消，将其修改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于第20条在刑法第399条之后新增“枉法仲裁罪”。

## 八、《刑法修正案（七）》对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防利益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本修正案对刑法作了如下修改和补充。于第1条将刑法第151条第3款规定的“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予以取消，将其修改为“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于第2条在刑法第180条第1款规定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中增设了“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并于此条新增“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于第3条将刑法第201条由“偷税罪”修改为“逃税罪”。于第4条在刑法第224条之后增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于第5条将刑法第225条第3项“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修改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扩大了对“地下钱庄”非法经营活动的打击范围，加大了对这类非法经营活动的打击力度。于第6条根据司法实践中绑架罪实施过程和结果的复杂性，在刑罚设置上适当增加了一个档次，即比修正前条款增加了“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规

定，这样更有利于按照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惩治此类犯罪。同时，该罪名的法定最低刑期由 10 年降为 5 年，较好地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于第 7 条在刑法第 253 条之后增设“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两个新罪名。于第 8 条在刑法第 262 条之后增设“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于第 9 条在刑法第 285 条中增加两款新增“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于第 10 条在刑法第 312 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 2 款：“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于第 11 条将刑法第 337 条第 1 款由“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逃避动植物检疫，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行为修改为“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行为。于第 12 条将刑法第 375 条第 2 款规定的“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予以取消，修改为“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并新增“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于第 13 条在刑法第 388 条后新增“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于第 14 条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定最高刑由 5 年提高至 10 年，这反映出我国反腐败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深得民心。

## 九、《刑法修正案（八）》对刑法的修改和补充

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不仅对刑法分则规定的罪名作了新增和修正，而且对刑法总则的内容亦作了重大修改。从刑法总则的修改内容来看，该修正案主要针对刑罚结构作了重要的调整。主要表现在：一是适当减少死刑罪名，取消了刑法中近年来较少适用或基本未适用过的 13 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二是限制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犯罪分子的减刑。三是完善假

释规定，加强对被假释犯罪分子的监督管理。四是适当延长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刑期。该修正案第10条第1款规定：“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这些规定对于改变“死刑过重，生刑过轻”的局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该修正案除了对刑法总则的内容作了重要修改之外，还对刑法分则的内容作了重要的补充和修改，主要表现在对刑法分则增设了以下七种具体新罪名。一是于刑法第133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之后新增危险驾驶罪。其具体内容是“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二是于刑法第164条第2款之中新增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其具体内容是：“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给予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财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三是在刑法第205条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之后新增虚开发票罪。其具体内容是：“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